**附件2.**

**个人银行账户新政介绍**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[2016]261号）文件，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银行）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，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账户，已开立Ⅰ类账户，再新开户的，应当开立Ⅱ类账户或Ⅲ类账户；2016年11月30日之前开立的银行账户均为Ⅰ类账户。Ⅱ类账户使用限制主要如下：

1. 转出资金日累计不能超过1万元，年累计不能超过20万元，包括现金取款、各种渠道的转账转出、转账汇出、各类消费、缴费等（向支付宝、微信等第三方平台转账以及代扣的各类费用均算入此限额之内）；

2. 转入资金日累计不能超过1万元，年累计不能超过20万元，包括现金存款、各种渠道的转账转入、汇款汇入等，均在这个限额之内（由支付宝、微信等第三方平台转入也算入此限额内）；

3. 没有外币账户，不能存取外币，不能外汇买卖；

4. 与自己绑定的Ⅰ类账户间转账，包括转出和转入，没有限制，但必须是本人的Ⅰ类账户，必须在银行柜台做好绑定后才能无限制转入、转出。